

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
(兰考县段)

施 工 合 同



签约地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约时间：二零二五年三月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核查随机定标法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开兰路(国道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			
中标标段	第一标段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小写：37481278.00 元 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项目经理	樊军	证书编号	冀 1352016201718593	
技术负责人	南瑞杰	证书编号	G3401021903	
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交、竣工验收均评定为合格。			
投标工期	365 日历天			



招 标 人：(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段）。

（二）工程内容：本项目桩号K0+000~K4+287.968，全长4.287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80/60（其中兰考县界-规划 S218（K0+000—K2+482）段采用 80 km/h，长度 2.482km；规划 S218—西环路（K2+482—K4+287.968）段采用 60 km/h，长度1.805km，对旧路面面层和基层进行铣刨，对病害进行处理，对沿线桥梁进行加固，并对基层、面层进行摊铺等。工程施工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环境保护等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工期为12个月。

(四) 工程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37481278元）（含税）。具体以项目竣工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质量：项目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乙方项目法定代表人：余跃。项目经理：樊军。项目总工：南瑞杰。

（七）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2年（从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移交工程占地，使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并承担项目立项、设计等项目前期基本建设程序工作及项目监理招投标、监理合同签订。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和补充文件。

（二）甲方负责对工程管理、交（竣）工验收、计量价款支付、工程结算签认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乙方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及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甲方。

三、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核实和甲方认可后据此拨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0%，工程交工验收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提高付款比例至90%，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审计报告后付至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交纳与退还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缴纳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改图纸或者不按施工图施工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满足要求，或者工程返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因甲方原因外造成工期延期，对乙方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元/天进行处罚。并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竣工6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违约责任。

六、项目专用条款中对乙方违约的处罚

(一)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按履约保函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招投文件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乙方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具有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审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处罚10万元，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处罚5万元。

(三)赔偿损失：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损失赔偿的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抵作损失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四)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向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交通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2万元。

(六)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对缺少的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每天每台罚款1万元。

(七)乙方的违约，甲方将视情形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乙方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

施。

(八)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若私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并满足当地政府的环保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八、其它事项

(一)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技术规范；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等。

(一)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冲突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二) 本项目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均可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壹拾叁份。甲方柒份, 乙方陆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17日